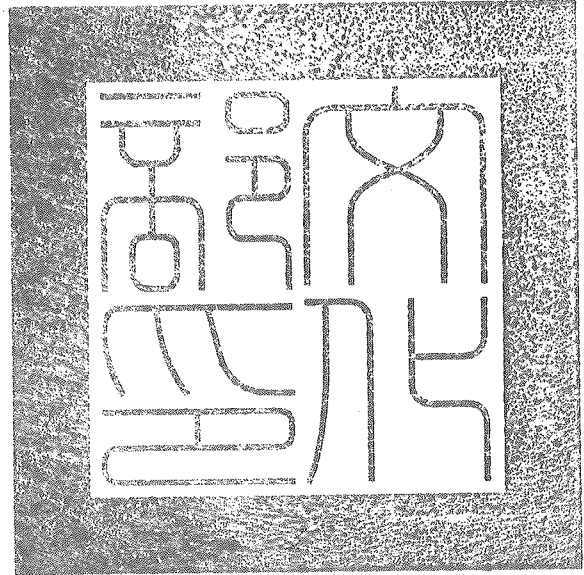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物字第 11230006961 號



主 旨：公告補充「國定卑南考古遺址」之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

依 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6 條、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及本部第九屆考古遺址審議會第 1 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充本部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文授資局物字第 10630129932 號公告指定卑南遺址為國定考古遺址之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具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學術研究史上之意義：

卑南考古遺址保存大坌坑文化、富山文化、卑南文化、三和文化等多層文化層，年代從距今 5,300 年持續至 1,900 年前，歷經臺灣新石器時代早中晚期至金屬器時代早期，提供理解史前人群在臺灣東部長期居住生活與文化發展的重要資訊。其中代表性的卑南文化層(新石器時代晚期)，為長期性大型聚落遺址，因出土大量建築結構遺跡、石板棺墓葬群與玉器，更見證此一人群如何運用周邊資源，發展出豐碩且具特色的文化內

涵的過程，是臺灣史前文化整體發展脈絡中的重要環節。

1980年代因東線鐵路臺東新站工程破壞卑南考古遺址，引發臺灣第一次為考古遺址保護議題而興起的社會輿論，因而促使政府委請臺灣大學考古隊執行大規模的搶救發掘，出土豐富精彩的史前文物，開啟工程開發與考古文化資產保存連結的濫觴，並催生臺灣第一座考古博物館，在我國的考古學術研究史上，具有重要意義。

(二)具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：

卑南是臺灣範圍廣大、出土遺留最為豐富的考古遺址之一，計出土石板棺 2,000 餘具，完整及近完整陶器、石器、玉器等文物數以萬計。其中卑南文化層更保存迄今臺灣大型史前聚落遺跡之一，以及臺灣最大的石板棺墓葬群，而石板棺中出土的陪葬玉器，數量多且類型豐富，也極具特殊性。

(三)具同類型考古遺址數量之稀有性或保存狀況之完整性：

卑南考古遺址的卑南文化層，所呈現的聚落規模，不只在同文化類型考古遺址中屬最大且最為完整者，所出土大量石板棺，以及數量豐富、類型精美的玉器，在所有臺灣考古遺址中亦居於首位。此外，卑南考古遺址的三和文化層，屬於三和文化初期的層位堆積，為新石器時代晚期轉變為金屬器時代的關鍵性層位，相當重要而罕見。

卑南考古遺址經長期研究，確定地下保存面積約 53 公頃，以遺跡、遺物密集區域之近 11.93 公頃指定為國定考古遺址範圍，除受鐵路車站興

建工程破壞及考古已發掘區域以外，尚保有面積廣大、保存完整的史前文化堆積層。

(四)具全國代表性及價值：

卑南考古遺址出土玉器量豐質佳，代表臺灣新石器時代持續二千年精湛的玉器工藝技術器型多樣性，亦呈現史前時代環南海東側區域繁盛的玉器交易網絡。

卑南考古遺址保存的卑南文化層、三和文化層，均為臺灣東部新石器時代晚期向金屬器時代發展的兩個關鍵性層位。其中，卑南文化層出土大量製作精美，形制繁多的玉器，為臺灣史前玉器文化發展的巔峰代表；而眾多的建築結構遺存與大規模的石板棺墓葬群，亦為全臺僅見。同時，卑南文化之典型玉器廣泛見於臺灣全島之考古遺址，甚而遠達東南亞之多處地點，展現當時繁盛之玉器交流網絡，卑南考古遺址顯然是此網絡中的核心，在學術研究上具有全國代表性之價值，同時具有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題材。

(五)符合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及同條第2項之指定基準。

二、附內政部中華民國77年7月8日臺(77)內民字第608989號公告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5年5月1日文資籌研字第09500017951號公告、本部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0630129932號公告。

三、本件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處分書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（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，由本部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備註：異動後完整公告如下(原處分未經異動部分，效力不變)：

(一)名稱：國定考古遺址「卑南考古遺址」。

(二)位置或地址：臺東市南王里文化公園路200號。

(三)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臺東縣市石壁段533地號、554地號、639地號、662地號、667地號、680地號、1245地號、660-1地號、661-1地號、668-1地號。

(四)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1、具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學術研究史上之意義：

卑南考古遺址保存大盆坑文化、富山文化、卑南文化、三和文化等多層文化層，年代從距今5,300年持續至1,900年前，歷經臺灣新石器時代早中晚期至金屬器時代早期，提供理解史前人群在臺灣東部長期居住生活與文化發展的重要資訊。其中代表性的卑南文化層(新石器時代晚期)，為長期性大型聚落遺址，因出土大量建築結構遺跡、石板棺墓葬群與玉器等，更見證此一人群如何運用周邊資源，發展出豐碩且具特色的文化內涵的過程，是臺灣史前文化整體發展脈絡中的重要環節。

1980年代因東線鐵路臺東新站工程破壞卑南考古遺址，引發臺灣第一次為考古遺址保護議題而興起的社會輿論，因而促使政府委請臺灣大學考古隊執行大規模的搶救發掘，出土豐富精彩的史前文物，開啟工程開發與考古文化資產保存連結的濫觴，並催生臺灣第一座考古博物館，在我国的考古學術研究史上，具有重要意義。

2、具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：

卑南是臺灣範圍廣大、出土遺留最為豐富的考古遺址之一，計出土石板棺 2,000 餘具，完整及近完整陶器、石器、玉器 etc 文物數以萬計。其中卑南文化層更保存迄今臺灣大型史前聚落遺跡之一，以及臺灣最大的石板棺墓葬群，而石板棺中出土的陪葬玉器，數量多且類型豐富，也極具特殊性。

3、具同類型考古遺址數量之稀有性或保存狀況之完整性：

卑南考古遺址的卑南文化層，所呈現的聚落規模，不只在同文化類型考古遺址中屬最大且最為完整者，所出土大量石板棺，以及數量豐富、類型精美的玉器，在所有臺灣考古遺址中亦居於首位。此外，卑南考古遺址的三和文化層，屬於三和文化初期的層位堆積，為新石器時代晚期轉變為金屬器時代的關鍵性層位，相當重要而罕見。

卑南考古遺址經長期研究，確定地下保存面積約 53 公頃，以遺跡、遺物密集區域之近 11.93 公頃指定為國定考古遺址範圍，除受鐵路車站興建工程破壞及考古已發掘區域以外，尚保有面積廣大、保存完整的史前文化堆積層。

4、具全國代表性及價值：

卑南考古遺址出土玉器量豐質佳，代表臺灣新石器時代持續二千年精湛的玉器工藝技術器型多樣性，亦呈現史前時代環南海東側區域繁盛的玉器交易網絡。

卑南考古遺址保存的卑南文化層、三和文化層，均為臺灣東部新石器時代晚期向金屬器時代發展的兩個關鍵性層位。其中，卑南文化層出土

大量製作精美，形制繁多的玉器，為臺灣史前玉器文化發展的巔峰代表；而眾多的建築結構遺存與大規模的石板棺墓葬群，亦為全臺僅見。同時，卑南文化之典型玉器廣泛見於臺灣全島之考古遺址，甚而遠達東南亞之多處地點，展現當時繁盛之玉器交流網絡，卑南考古遺址顯然是此網絡中的核心，在學術研究上具有全國代表性之價值，同時具有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題材。

(五)符合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及同條第2項之指定基準。

(六)歷次公告及本次公告之日期及文號：

- 1、內政部中華民國77年7月8日臺(77)內民字第608989號公告。
- 2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5年5月1日文資籌研字第09500017951號公告。
- 3、本部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0630129932號公告。
- 4、本部112年1月18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1230006961號公告。

部長 李永得